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麗如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170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78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高中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辦理英文科跨校共備社群招募夥伴，邀請貴校英文科教師參與共學，並惠允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計畫及本市111年重要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持續推動本市高中學校落實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已於110學年末報名共備社群之學校教師(平鎮高中曾如伶老師、陽明高中黃素心老師、鄒巧筑老師、李玉姑老師、劉芝蘭老師、莊文慧老師、張莉敏老師、桃園農工湯忠豪老師)，請貴校協助成員教師於英文科共同時間(周二下午)不排課，以利共備增能。
- 三、本於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及終身學習之精神，擴大邀請貴校英文科教師踴躍參與，請填寫報名
376735100E_1110078509.sw <https://forms.gle/uWKRGBnjC9c9jScX9>。

電
文
時
鐘

6



四、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 函檢送之「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假 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所列之事由，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

五、另請國立、私立學校本於權責核允教師公(差)假參與。

六、如有未竟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

(一)陽明高中藍雅婕輔導員，(03)3645761 分機 557~ 560

(二)壽山高中王信雲輔導員，(03)3501778 分機 222、226

正本：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藍雅婕老師、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王信雲老師、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曾如伶老師、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黃素心老師、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鄒巧筑老師、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李玉姑老師、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劉芝蘭老師、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莊文慧老師、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張莉敏老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湯忠豪老師

2022/08/26
09:45:24
電文
交換章